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二十七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	(3)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加 羊 (5)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海南	
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	
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周太才让 (17)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	
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谭 海 荣 (24)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	李 子 龙 (28)
辞职报告.....	宽 太 加 (4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41)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	
接受宽加太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4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4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3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拉夫旦，副主任祁海永及委员共24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祁海永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草案）、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书面）；人事事项；学习法律（法制讲座）；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5年3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书面)；

六、人事事项；

七、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八、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

(2025年3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3月27日(星期四)

上午: 8: 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五、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草案);

七、听取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书面);

八、人事事项。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之后就地审议

一、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草案）；

五、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

六、人事事项。

就地审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草案）；

四、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各次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五、通过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接受宽加太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

共和县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度环境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一是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标准，2024 年共和县恰卜恰镇恰让水库水源地（备用）12 期监测结果显示达到饮用Ⅱ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共和县切吉滩水源地 12 期监测结果显示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二是地表水水质状况。2024 年共和县国控断面共和县地表水黄河龙羊峡出水口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省控断面黄河流域龙羊峡湖心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青海湖流域黑马河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

（二）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共和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1，总监测天数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 345 天，其中，优良天数 337 天，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平均浓度 35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19μg/m³，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平均浓度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内。

（三）辐射环境状况。2024 年，共和县辖区内使用核技术单位纳入辐射安全管理单位共 7 家，申报登记射线装置 28 台，辐射类型均为医用Ⅱ、Ⅲ类射线装置，主要用于医疗诊断，均已完成在线系统填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全年未发生辐射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辐射安全信访投诉案件，辐射环境安全。

（四）土壤环境状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均达 100%，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并按季度开展全县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13 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水、气、土壤均已达标，5 个重点企业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均已达标。

（五）农村环境状况。2024 年，省定共和县农村环境监测点位分别为龙羊峡镇后菊花村、倒淌河镇黑科村、沙珠乡下卡力岗村 3 处，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各村空气质量控制在二级标准以内，农村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二、2024 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下，在各级各部门和全县各族人民群众的有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视察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以高站位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做好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任务，切实解决各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态环境问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坚持高位推动，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一是坚持理念领航为先导。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及省、州、县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部署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计划，通过组织集中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不断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深走实。年内，组织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学习 7 次，在“共和融媒”微信公众号开设“生态观察”“媒体看共和”“祖国好家乡美”等专题专栏，发布有关生态环保和高质量发展宣传稿件 130 余篇（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 2 期，参训人员 400 余人次。二是突出宣讲贯彻为契机。通过开展集中宣传、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志愿服务等活动，教育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期间，参与活动人员近 3000 人，悬挂宣传横幅 60 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近 2 万件，现场解答人民群

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100 余人（次），并结合“今冬明春”“十个一百”“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等普法宣传活动，采取，组织宣传小分队、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等指导、督促乡镇及重点成员单位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灵活利用“快递式”、“外卖式”普法新模式，将宣传书籍送到千家万户，期间，累计开展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25 场次。三是注重同向发力为抓手。研究修订《共和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理清了全县 26 个行业部门和 11 个乡镇分管领域内环境保护责任，研究制定《共和县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并结合“清洁海南”环境卫生整治日、乡（镇）村生活垃圾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等系列主题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有效改善了农牧区环境卫生状况，全县 11 个乡镇 99 个行政村已建立常态化清洁机制，截止目前共整治 2970 次，参与人数 8675 人次，清理垃圾 1264.14 余吨。

（二）强化综合治理，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一是多措并举写好水文章。聚焦“一河一湖一库”，统筹推进青海湖、黄河流域及龙羊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投资 1225 万元，完成共和县龙羊峡水库库区周边荒漠化土地生态修复项目（四期）、沙珠玉浪什干沟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并投资 3.84 亿元，大力推动恰卜恰河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项目、倒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同时，投资 5130.24

万元，开工建设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和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二是精准治理大气污染问题。**找准大气污染防治薄弱环节及问题根源所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涉气企业分类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投资188.7万元，推动实施共和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与动态监管服务项目建设，完成800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编码、环保标牌及电子标签安装工作，并以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为重点，投资136.3万元，实施共和县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系统建设项目，完成5家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建成综合管理平台1套。**三是统筹推进面源修复治理。**认真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5032.95万元，耕地非粮化整治113.24亩，撂荒地巩固复种1396亩，并投资1939.61万元在环湖四乡镇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面积14.13万亩，实现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较行动实施前分别减少25%和20%以上，并投资9334万元，在塘格木镇、江西沟镇、甘地乡等重点乡镇建设退化草地改良50万亩，围栏封育268.56万米，同时，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采取有机肥加工、干清粪堆积堆发酵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使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84%。**四是全面补齐环卫设施短板。**投资1500万元，完成龙羊峡库区周边马汉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共和县切吉乡加什科村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并聚焦各村垃圾清运、污水治理重点、

难点问题，投资 3542 万元，在部分村庄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 8 类项目建设。同时，按照一户一厕、一厕一档要求对农村问题厕所排查涉及的全县 7 个乡镇 12 个行政村、集镇，实施建设农村户厕 1346 座，新建水厕 857 座，旱厕 489 座。

（三）优化发展布局，着力提升资源配置质效。一是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以“多规合一”为抓手，建立“纵向传导、横向协同”的规划体系，编制完成《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共和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10 个《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已上报州级审查，6 个《镇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正在开展编制工作，99 个行政村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村庄规划中已通过县级审批 56 个，43 个待批中。同时，编制完成《地下水开发保护利用规划》，强化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促进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完成县域内 110 条河湖及 74 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为河湖与水利设施长效管护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切实保障用地需求和配置。供应土地 42 宗，其中，划拨 17 宗，协议出让 24 宗，挂牌出让 1 宗，8216.03 亩，成交土地出让金 2180.1499 万元；办理临时使用草原手续 27 宗，面积为 978.4785 亩；办理永久使用草原手续 51 宗，面积为 3413.4165 亩；办理林地手续 3 宗，面积为 3.1185 亩；办理湿地手续 1 宗，面积 19.254 亩，出让 4 宗矿权共计 5986 万元。同时，完成羊曲水电站进出平衡指标交易地块补充 2200 亩，签订交易合同 7078.1568 万元，落实 2200 亩

补充耕地地块。三是**建立完善环境准入机制**。统筹长远利益及长效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心管理制度优势，严把环境准入关口，明确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累计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465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 20 份，批复 23 份，养殖场规范化选址 265 家，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253 家，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动泛共和盆地崛起提供保障。同时，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审批并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43 项，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280.06 公顷。

（四）突出严查重处，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一是**全面排查各类环境问题**。聚焦环湖地区、黄河流域、龙羊峡库区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各类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累计检查各类企业 700 余家，“双随机”抽查各类污染源企业 46 家，开展污水垃圾检查 32 次，下发整改通知单 59 份，发现并整改问题 251 条，下发提醒函 4 份，约谈 2 次，开展环湖地区污水垃圾运营企业规范化运营培训 2 次，针对排查存在的问题，已责令整改完毕；并成立共和县倒淌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共计排查 642 户，针对排查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属地乡镇、驻镇各单位、各村（社）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累计出动 2100 余人次、机械 50 余台，清整点位 130 余处，清理垃圾 120 余吨。二是**坚决抗牢河湖管护责任**。建立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累计开展巡河 1000 余次，

开展水利执法检查 96 次，立案查处水事案件 2 件，罚款 2 万元，督促村民申请自采自用砂石备案 43 家，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17 余次。同时，持续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累计投入整治资金 2.3 万余元，集中清理河道 158 公里，水库漂浮物 23 余次，河道巡查 39 次，处理盗采砂石 2 起，罚款 2 万元，劝解偷采砂石人员 40 余人，完成水利部反馈遥感疑似违规建设图斑 372 个，累计排查、溯源、整治入河排口点位数 36 个。**三是深挖细查违法捕捞案件。**采取线索摸排、昼夜值守、突击检查等方式，依法严厉打击捕捞青海湖裸鲤违法犯罪行为，累计查处青海湖行政案件 2 起，罚款 0.5 万元，联合青海湖裸鲤救助中心等部门开展青海湖裸鲤增殖放流活动 10 次，累计放流 860 万鱼尾，开展湟鱼洄游季搁浅救助 4 次，救助搁浅裸鲤 3 万余尾，并结合“渔政亮剑 2024”专项执法行动，采取线索摸排、湖面巡查、水面清网、突击检查等方式，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爲，累计查处龙羊峡库区行政案件 2 起，缴罚款 3.2 万元，年内未发生过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的现象。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够紧密。部分乡镇、部门落实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认识不深，对环保督察的重大意义理解不够透彻，在问题整改中存在“过关思想”，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未得到有效激发，生态环境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工作合力形

成，依法治理的协同效应尚未充分发挥，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工作协同还存在一定不足。

（二）部分项目落地实施难度较大。我县农牧区人口分布较为分散，村庄布局散落，垃圾收集清运距离远，难度较大，村集体经济薄弱，污水处理、垃圾焚烧炉等设施运行维护费用高，资金不足；各村闲置土地性质多为耕地、林地、草地、湿地保护区等，普遍存在无建设用地的问題，而土地规划调整周期又较长，导致项目建设选址困难；部分项目标段手续办理缓慢，开工较晚，加之季节影响，植被补植补栽延后，导致项目建设缓慢。

（三）生态环境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我县生态环境监管范围广，工作量较大，其生态环境各项工作量约占全州70%，日常监管范围较广，且日常监管主要以人工巡查为主，现有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力量比较薄弱，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偏低，仍不足以满足当前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执法需求，同时，目前我县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在调查取证、污染源确定及突发事件等方面主要以人工巡查为主，运用无人机、激光雷达、走航监测等技术领域还处于起步阶段，智慧化、精准化监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四）环保政策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政策法规宣传方式方法单一，农牧民群众和经营主体自觉遵法守法意识不强，在经济利益驱动下，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行为时有发生；镇区地下管网年久失修且雨污合流管网错综复杂，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居民及商铺私自连接市政管网的现象依然存在。另从旅游旺季

情况来看，游客素质参差不齐，乱扔垃圾现象时有发生，整体素质与现实环保需求不匹配。

四、工作建议

（一）推动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严格落实《共和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层级责任清单》，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工作落实为重点，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等重点任务，进一步压实压紧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时整合各方面问题线索，定期向各乡镇、各部门移交暗查暗访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任务，推动县域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彻底整改、限时归零。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将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风尚；依托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和“美丽中国我是志愿者”等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大力普及生态文明和生态保护理念，提升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加强环境形势的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生态环境领域热点问题。

（三）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多渠道申请资金，实施

农牧区污水治理项目，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逐步迭代升级，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合理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联村联户集中处理、单户分散处理等模式，分阶段对农村生活污水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应用尽用，确保农牧区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进一步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探索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机制，巩固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成果，基本实现村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

（四）强化各类环境问题联动查处。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工作落实为重点，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重点任务，紧盯重点行业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县域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彻底整改、限时归零；落实线索移送、支持起诉、补强证据、执法业务相互支持等措施，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配合，强化案件协查协力，形成惩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犯罪的合力；深入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应提尽提、应赔尽赔。

（五）加大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力度。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治理为重点，积极争取并开展全县建筑扬尘、工业废气、移动源污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为重点的治理项目，切实改善县域空气质量；积极争取青海湖、龙羊峡地区以黄河水

系及青海湖水系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项目，逐步改善青海湖、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依法查处超载过牧、禁（休）牧期违规放牧、侵占草原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草原鼠害，提升草原生态环境修复能力。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县贯彻落实《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5年3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太才让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安排，3月17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县级人大代表，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共和县贯彻落实《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

自《条例》实施以来，共和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持续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有效推动了《条例》的全面贯彻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铸牢民族团结进步政治基础。一是强化组织引领把方向。县委、县政府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成立了共和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工作

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关于推动共和县“民族团结+”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十项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认真解决了民族区域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建立并形成了县、乡、村党组织书记亲自抓的工作机制。

二是宣传教育引导筑根基。着力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馆”“沙珠玉治沙历史展览馆”等一批教育基地，构建线上线下宣传矩阵，引导干部群众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统筹推进经济发展，铸牢民族团结进步经济基础。一是抓经济保障。县级财政按时足额保障全县民族团结工作的经费投入，全方位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顺利开展。累计下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奖励资金 74.86 万元、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乡镇奖励资金共计 268.87 万元，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14452 万元，促进脱贫人口增收。二是抓产业发展。2024 年，完成各类农作物播种 45 万亩，调运良种 998.3 吨，示范基地 2.26 万亩，农作物农机化率 100%，有机认证可利用草场达 1677.3 万亩、牲畜 141.66 万头只，建成千只藏羊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 56 处，肉类、奶类、禽蛋和冷水渔业产量稳步提升，在江苏常州市等地区设立农畜产品直营店年成交额突破 2500 万元。三是抓民生保障。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落脚点，2024 年统筹安排社保和就业支出资金达 42839 万元，及时兑现落实各项社保补助政策，有效促进重点人群就业。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67059 万元，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统筹安排卫生健康支出资金达 31948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深入实施互嵌共融，铸牢民族团结进步群众基础。一

是打造共居共学软环境。深入普及民族基本知识，结合“中央一号文件宣讲、法治政府宣传教育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活动，大力宣传民族宗教工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形势政策，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共识和“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在全县各族群众心中扎根结果，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形、有感、有效。**二是创新共事共乐新载体。**打造全国首个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多则柔为主题元素的大型歌舞剧“大地颂歌响九州·辉煌华诞七十五”，举办西北五省民族团结篮球邀请赛、“乡村振兴杯”民族团结传统射箭赛，以不同艺术形式全面展现我县草原游牧文化、区域民俗文化等，有力推动各民族群众在共乐中增进认同。**三是增强共建共享凝聚力。**广泛发动各族群众投身乡村振兴、社会建设、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同步加大民生领域保障供给，实现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积极引导群众自觉做文明城市创建的参与者、践行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同向发力、融合互促。

（四）纵深强化基层治理，铸牢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基础。一是**以法治建设促和谐。**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抓手，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发挥“1+2+3”和“1+2+N”等各类基层治理力量的协调配合。通过多种形式向少数民族群众宣传法律援助政策，提高法律援助的知晓率。二是**以基层治理强服务。**将民族宗教事务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网格吹哨、部门报道”工作机制，形成网格巡查、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的工作闭环。持续巩固提升未成年入寺工作成果，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服务各族群众质量。三是**以平安建设保稳定。**积极探索“联创联建”品牌建设，举办“共和-乌兰-刚察-天峻”毗邻乡镇民族团结进步“联创联建”暨乡村旅游艺术节、

共和·兴海睦邻乡镇“塘河一家亲”民族团结进步联谊等活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县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也发现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对《条例》宣传、执行力度不够。一是对《条例》宣传的广度、深度、力度不够，各乡镇各部门对民族事务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方法单一，从整体情况来看有些单位较少开展对《条例》的全面、系统的学习和宣传，普及程度不高。二是干部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不高，导致《条例》对全县民族工作开展指导性不强。部分基层组织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站位不高，认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涉及面太广，具体到实践中缺乏有力抓手。三是部分单位对《条例》的贯彻落实方面拓展延伸不够，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时紧时松的问题仍然存在。

（二）民族事业与经济发展融合推进不够紧密。一是贫困村、贫困人口如期实现脱贫后，部分乡镇基础设施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但乡村发展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是影响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因素。二是部分村集体产业底子薄弱，支柱产业单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不强，不能充分吸纳就业促进群众增收，农牧区公共服务供给无法完全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三是民族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方式落后，产品科技含量低，销售渠道窄，规模小，布局分散，市场占有率低，销路不畅。

（三）民族工作队伍力量薄弱、双语使用能力不足。一是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各乡镇各部门通晓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的“双语”干部仍然缺乏，干部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对民族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不足。二是选拔培养机制不够健全，

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短缺，服务广大群众存在短板，在吸引人才、招揽人才的政策上缺乏竞争优势，从而影响着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社会和市面使用“藏汉”双语缺乏日常监管，有关部门在监管工作落实上，尚未形成工作合力，公共场所设置双语标识等工作未落实到位。

（四）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有待提高。一是工作机制有待完善。部分乡镇和部门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工作落实存在不平衡现象，部分乡镇因病、因残、因灾等致贫返贫的风险不容忽视，部门在充分吸纳农牧民就业，促进群众增收方面与乡镇沟通不够。**二是**移风易俗成效不显。各地村规民约、寺规僧约开始发挥作用，但在操作落实执行方面还比较薄弱，高额彩礼、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还没有根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础还不牢固。

三、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促进共和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进步良好氛围。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条例》宣传的深度，加深干部群众的理解，让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知晓主要内容，贯彻主要精神。**二是**不断拓宽宣传广度、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和新技术手段增强宣传实效，如制作动漫、短视频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和先进典型事迹，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三是**继续把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全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十一进”活动。

（二）促进共同繁荣，保障民族团结进步物质基础。一是实

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发展产业、稳定就业、增加收入摆在更突出位置，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谋划实施一批具有特色的农牧业、文化旅游业等产业项目，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科学规划、精心实施。提高民族群众生活水平，为繁荣稳定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造更加坚实的物质条件。二是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积极培育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特色农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特色经济，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各民族团结一心，共同发展。三是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营销手段，大力发展网上交易、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形式，充分拓展民族手工艺品销售空间。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展销会、推介会，开拓眼界，了解市场，扩大销路。

（三）突出政策引领，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人才培养。一是建立健全选拔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体制机制，处理好贯彻落实政策与完善机制的关系，完善切合少数民族干部实际的考核评价和选拔用人机制。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基层服务”人才招录、出台优惠政策，吸引相关专业背景的人才投入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充实民族工作队伍力量，全力保障民族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三是以创建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做好我县社会市面用文，藏汉两种文字并用工作，对新注册企业和商户牌匾进行规范管理，使全县社会市面用文进一步规范，提升市容环境，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营造和谐的语言文字环境。

（四）强化社会治理，构建民族团结科学治理体系。一是积极培育扶持村（社区）社会组织，加强调查研究，出台符合实际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转变职能，以实际行动解决村（社区）

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扩大政府对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的购买范围。二是牢牢掌握民族工作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旗帜鲜明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加强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网络舆情管控，及时消除相互攻击或者发表违反民族政策言论，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让各民族群众在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中共同生活发展。

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7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谭海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一年来，县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与“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高位布局、整体发力，及时调整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常委会领导牵头抓总、各专工委密切配合、法制工作委员会具体落实的运行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凝聚思想共识，形成工作合力，为高质量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工作实效。持续加强业务学习，坚持每周五学法，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及《青海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省人大组织的审查备案专题培训班。同时，通过专题讲座、座谈会、联席会、研讨会、反馈会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组织相关领导及业务干部专题学习相关内容，常委会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多次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明确工作任务，不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效率双提升。

（三）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规范有序。将“一府一委两院”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工作重点，注重提前介入，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完善主动审查机制，着力保障“有件必备”落到实处。2024年，县人大常委会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6件，其中县政府6件。从备案总体情况看，基本做到了“应备尽备”，没有漏报、迟报的情况，没有被要求作出说明、整改、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

（一）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部分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没有站到自动接受人大监督的角度去对待这项工作，安排部署不够积极主动，思想上不够重视，执行《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不够到位，主动报备意识不强，特别是乡镇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流于形式，存在可有可无，可干可不干的现象，从而影响了这项工作的全面开展和认真落实。

（二）报备标准不够统一。各乡镇、各部门不同程度存在对

文件“规范性”尺度标准把握不准，对文件的性质和类别甄别不细，存在对文件报备把关不严、格式不规范、报送材料不完整或报备不及时的情况，导致应纳入报备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未被纳入，如对制定的内部规定、工作方案、表彰奖励等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进行报备，影响了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审查力量较为薄弱。备案审查工作的政策性、法律性都很强，但是目前我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人才建设相对滞后，机构不够健全，工作力量薄弱、专业人员紧缺、“一人一委”等突出问题依然存在，难以有效行使对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性审查，导致人大通过备案审查抓监督工作打了折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建设，凝聚备案审查工作共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中认真谋划、全面推动。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关于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准确把握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工作程序等具体规定，做好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收集整理和清理工作，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加强沟通协调，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与衔接联动，积极、自觉、主动做好备案审查各方面、各环节工作，协调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专业优势，切实增强备案审查工作质效。适时召开全县规范性文

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开展经验交流、业务探讨和专题培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对县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支持，努力形成县乡（镇）两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上下联动、均衡开展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计划通过学习考察、经验交流、专题研究等措施，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实践能力，确保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水平能够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相适应。加强同其他县区人大的联系，接受专业指导、吸收先进经验，将上级精神与实践探索有机融合，筑牢专业基础和民意基石，坚定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 工作计划（草案）

2025年3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州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安排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共和篇章贡献人大力量。现对 2025 年监督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3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监察委员会)

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5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法院)

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5年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教科文卫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9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九)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检察院)

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实施2025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10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11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7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4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7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4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六)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七)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报告单位：县人民政府)

报告拟安排在 11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上述七项报告，由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执法检查

(一) 检查《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 3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 检查《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 5 月份举行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以上两个执法检查与州人大常委会同步进行。

四、专题视察调研

（一）对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视察。

视察报告拟安排在 7 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协同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改革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报告拟安排在 7 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教科文卫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大代表票决政府 10 项民生实事实施情况进行视察。

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分别于 6 月、11 月份分两次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视察。

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拟安排在 3 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拟安排在 2026 年 1 月份召开的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

六、述职评议

听取部分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5 月份拟安排听取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7 月份拟安排听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法官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

七、“一会一法”专题讲座

在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继续坚持“一会一法”专题法制讲座，讲座主题由主任会议确定，由相关专工委负责具体承办，常委会办公室协办。

本计划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 附件：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各次常委会会议建议议题（草案）；
2. 配合州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议题。

附件 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 各次常委会会议建议议题 (各次常委会正式议题以主任会议决定为准)

三月份（第二十七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五、其他。

五月份（第二十八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八五”普法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五、听取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

六、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七、其他。

七月份（第二十九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5 年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4 年新发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及其绩效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关于对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大教科文卫专门委员会关于对协同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大代表票决政府 10 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的视察报告；

八、听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员额法官履职情况，并进行评议；

九、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十、其他。

九月份（第三十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4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审议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共和县 2024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表决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共和县 2024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农牧城建环保专门委员会关于对恰卜恰城区“三无”小区治理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八、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九、其他。

十一月份（第三十一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实施 2025 年人大代表票决政府 10 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报告；

表决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县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大代表票决政府 10 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视察报告；

七、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八、其他。

二〇二六年一月份（第三十二次会议）

一、听取和审议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四、学习法律（法制讲座）；

五、其他。

附件 2:

配合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议题

-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
- 二、关于全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调研;
- 三、关于全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
- 四、配合省州人大做好相关视察调研工作。

辞 呈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

由于个人健康原因，现已无法继续履行代表职务，现向县人大常委会申请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望批准为盼。

申请人：宽加太

2025 年 3 月 3 日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本人辞呈，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依法接受宽加太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审议通过。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3月24日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接受宽加太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宽加太同志辞去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5年3月27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出 席：（24 名）

主 任 拉 夫 旦

副主任 祁 海 永

委 员 索南才让 索 南 周太才让 才郎措姆
宋 宝 成 华旦才让 翟 增 荣 华青多杰
彦 宝 梅 刘 增 敏 多杰扎西 李 子 龙
拉毛才让 杨 英 柱 公保索南 拉华才让
胡 炳 瑞 杨 毛 措 东 主 措 娘 格 加
多杰才让 谭 海 荣

缺 席：（9 名）

委 员 久 买（培训） 赵 梅（病假） 钟 耀 庭（事假）
冯 庭 忠（事假） 滕 晓 炜（培训） 马 卫 东（事假）
豆 拉 加（开会） 赵 海 山（开会） 华青多杰（开会）